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库）发〔2019〕34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

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宁夏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宁夏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不包括采用公开承销方式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9年宁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和30年期。其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期限由宁夏财政厅按照相

关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10年期以下期限（不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以上期限（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2019年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的发行种类、发行期数、发行数额、期限结构、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宁夏财政厅确定。

第五条 2019年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2019年宁夏政府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宁夏财政厅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增补或减少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经宁夏财政厅委托，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2019年宁夏政府债券债项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宁夏财政厅不迟于每次宁夏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宁夏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宁夏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

等情况和信用评级情况，并在 2019 年宁夏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对于一般债券，重点披露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项目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第九条 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宁夏政府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

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宁夏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宁夏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宁夏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宁夏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宁夏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宁夏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 宁夏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3年期以下期限(含3年期)宁夏政府债券为发行面值的0.5‰,

5 年期以上期限（含 5 年期）的宁夏政府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宁夏财政厅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五条 宁夏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宁夏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宁夏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宁夏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

额缴纳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宁夏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left(\frac{\text{票面利率} \times 2}{\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right)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宁夏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或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left(\frac{\text{票面利率} \times 2}{\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right)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夏财

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的宁夏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夏政府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夏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